

【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】標準作業程序
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	承辦人	網路及資安組
法令依據	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	日期	115.6.3
會辦單位 各單位	<<作業流程圖>> <pre> graph TD A[本校受理疑似侵權事件檢舉] --> B[中斷被檢舉 IP 之網路連線能力] B --> C[公告於本校資安通報系統] C --> D[以正式公文通知被檢舉單位，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] D --> E[被檢舉單位須調查詳細事實經過並回覆處理狀況] E --> F{是否首次被檢舉?} F -- 否 --> G[提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並依照「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] F -- 是 --> H[恢復其網路連線能力] G --> H H --> I[結案] </pre>		<<作業期限>> 收到檢舉通知後馬上處理，回報作業則視權責單位回覆後 1-3 天內處理。
作業注意事項	1. 本校受理檢舉之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公文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 2. 中心以「IMS-2-009-01 教育機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」通知權責單位追蹤處理情形。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
			IMS-2-009-01教育機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